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9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9-019），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进行方案论证，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

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东浩兰生集团、会展集团以及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六）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七）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9年10月8日，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